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林佩瑾

相對人 頂創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莊政儒

相對人 余佳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四七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六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，面額新臺幣捌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全字第24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

